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042-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042-2号

致：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广汇能源”）

本所接受广汇能源的委托，担任广汇能源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本次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本次持股计划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广汇能源本次持股计划终止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广汇能源为本次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广汇能源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持股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广汇能源就本次持股计划实施而履行的相关批准与授权程序如下：

1. 2023年4月10日，广汇能源召开了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

2. 2023年4月12日，广汇能源召开董事会第八届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3. 2023年4月12日，广汇能源相关独立董事就本次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所涉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培育员工敬业精神和企业归属感，实现公司、股东、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获授员工将基于业绩表现与贡献程度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现员工收入与企业效益的同步增长；与企业可持续发展紧密融合、相互促进，为公司发展注入内在活力和动力，实现企业整体价值的进一步提升。”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2023年4月12日，广汇能源召开监事会第八届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 2023年5月10日，广汇能源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

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股计划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以及《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经查验，广汇能源就本次持股计划的终止而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1. 2024年6月26日，广汇能源召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2. 2024年6月27日，广汇能源召开董事会第九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2022年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联委员已回避表决。

3. 2024年7月2日，广汇能源召开董事会第九届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2022年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董事会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经审慎决策，同意提前终止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4. 2024年7月2日，广汇能源召开监事会第九届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终止2022年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持股计划：终止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自律监管指引》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计划（草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备终止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终止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业务程序处理及安排合法、合规、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自律监管指引》第6.6.8条规定：“上市公司变更、终止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持股计划（草案）》第九条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可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

据前述，广汇能源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广汇能源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等事项决定/批准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以及《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股计划的终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以及《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薛玉婷


池名

2024 年 7 月 2 日